

庵門常掩，勿忘世上苦人多

——弘一大師閉關修行悲智雙運之寫照(上)

◆ 慧觀法師

一、序論

弘一大師出家修行，為什麼要閉關用功？自1920年第一次掩關，及1921年至1923年第二次掩關之後，為什麼一生即與掩關結下不解之緣？

大師勇猛精進，學戒、習定、發慧，三學增上，道業有成。而後，常閉關、常雲水，化導當世，隨緣講說；常雲水、常閉關，垂範將來，終身著述。

從草庵冠頭聯，更可見大師之閉關修行，實為「悲智雙運」之菩薩願行。大師雖「庵門常掩」，但悲心深重，上求佛道而不捨眾生；雖「不忘世上苦人多」，但智力盛充，下化眾生而謝絕人事。



二、窮研律學，一心念佛（貝山第一次閉關）

1918年農曆7月13日，弘一大師出家。夏，於虎跑寺，致楊白民函：「近來日課甚忙，每日禮佛、念佛、拜經、閱經、誦經、誦咒等，綜計餘暇，每日不足一小時。出家人生死事大，未敢放逸安居也。」^(註1)從函中即可看出，大師初出家，即以生死事大而不敢懈怠。

1920年舊4月，於杭州玉泉寺，致楊白民函：「音不久將入新城山掩關，一心念佛……自今以後，若非精進修持，不惟上負佛恩，亦負君等之厚德。故擬謝絕人事，一意求生西方，當來迴入娑婆，示現塵勞，方便利生，不廢俗事。」^(註2)

弘一大師出家修行，為什麼要閉關用功？大師第一次掩關，即為一心念佛，精進修持，以上報佛恩，下利群生。

依林子青《弘一大師新譜》記載：

「六月，將之新城貝山掩關，敬書佛號六字並摘錄蕩益大師警訓……廣結善緣。

臨行，杭州諸善友於銀河橋虎跑下院接引庵為師送行，治麵設齋，並攝影以留紀念。馬一浮居士為題『旭光室』一額，並賦詩以贈；范古農居士與杭州佛學會會友亦來參加送行。程中和居士即於此時在接引庵剃髮出家，法名演義，字弘傘，隨往護關。臨別手書「珍重」二字橫幅，加跋以贈夏丐尊居士……

在貝山時，以假得《弘教律藏》三帙，將掩室山中，專研戒律；後以障緣，未遂其願……七月弘傘法師喪母，為書《梵網經》，以資冥福……大師住貝山僅月餘，以事緣未具，不能久居；中秋節後，即移居衢州蓮花寺……」（註3）

此中敘述，林子青參照之引文，今亦摘要如下：

1. 手書「南無阿彌陀佛」洪名題記，寫明：「庚申六月，將之新城貝山，掩關念佛，書此以志紀念。大慈定慧弘一沙門演音」（註4）

2. 手書「珍重」贈別夏丐尊並記：「余居杭九年，與夏子丐尊交最篤。今將如新城掩關，來日茫茫，未知何時再面？書是以貽，感慨系之矣。庚申夏弘一演音記。」（註5）

3. 致夏丐尊書：「七月十三日掩關，以是日為音鬚染二週年也……相見無日，幸各努力，勿放逸，不一。演音，六月廿五日。」（註6）



4. 《四分律比丘戒相表記》〈自序〉：「庚申之夏，居新城貝山，假得《弘教律藏》三帙，並求南山《戒疏》《羯磨疏》《行事鈔》及靈芝記。將掩室山中，窮研律學，乃以障緣，未遂其願。」（註7）

另，陳星於《弘一大師在浙江》中，對大師「貝山之行」，提供發現《東安樓氏宗譜》之珍貴史料。

大師在貝山，弘傘法師護關。其中障緣，《東安樓氏宗譜》記曰：「弘傘法

師遭母喪，電促歸。予又因事滯杭，留弘一法師一人在山。其夕，忽大風雨，排山倒海，瓦片如飛。弘一法師突遭此境，驚惜不已，遂於翌日下山，乘間赴各處雲遊。先到衢州蓮花寺掛褡，原想待弘傘法師母喪畢回，重與弘傘法師入北山靈濟寺。由于種種原因，緣非前致，自攜錫孤往，竟為他方堅留。」^(註8)

綜上得知：

弘一大師第一次掩關之因緣，以大師所述，乃：「將掩室山中，窮研律學……」「將入新城山掩關，一心念佛……」。

先由學生樓秋賓及其父，與程中和居士，護持貝山房屋修理。後在杭州諸善友馬一浮、范古農、夏丐尊、李鴻梁……等人，設齋、攝影，珍重送行之下，乘輪船沿江而上，赴新城貝山閉關。程中和居士於前一天剃度，是為弘傘法師，隨往護關。

不意，弘傘法師遭母喪，電促歸；大師又突遭排山倒海、瓦片如飛之大風雨，遂下山……此即大師所述：「乃以障緣，未遂其願。」大師在貝山僅住月餘，中秋時，已移居衢州蓮花寺。

三、研治毗尼，迴向安養（溫州第二次閉關）

大師於1921年三月至溫州慶福寺閉關。此次閉關，主要為一心念佛，同時研治毗尼。

可從以下幾通書函略知：

1. 1921年6月20日，致丁福保函：「暮春來永寧，杜門索居，研治毗尼，迴向安養……」

附掩關謝客簡（印刷品）

敬啟者：不慧痛念生死事大，無常迅速。自今以後，掩關念佛，謝絕人事，謹致短簡，以展訣別。他年道業有成，或可啟關相見。凡我師友，幸垂鑒焉！

嚴守掩關之規例，今後不再晤面及通信等。掩關之年限無定。他年啟關有期，再以函告。掩關期內請勿枉駕，闕禮之罪，惟乞鑒原！」^(註9)

大師痛念生死事大，無常迅速。掩關念佛，決心至道念有成，方啟關與人相

見。函中附印刷品，或此「掩關謝客簡」乃敬告各方。

2. 1921年8月27日，致夏丐尊函：「余以是歲春殘，始來永寧，掩室謝客，一心念佛，將以二載，圓成其願……念佛一法，最契時機。印老文鈔，宜熟覽玩味，自知其下手處也。」（註10）

二年圓滿其願，即一心念佛，修證念佛三昧。自己念佛之外，亦示夏丐尊念佛一法，最契時機，教導熟讀《印光法師文鈔》。

3. 1921年舊八月，致楊白民函：「掩室永寧，忽忽數月，一切安適，足慰遠念。如無障緣，期以二載，圓滿其業（至後年春初止）……念佛法門，最為切要。幸以是自利利他。《印光法師文鈔》，宜熟覽玩味，自知其下手也。」（註11）

此函與致夏丐尊大略相同，均共勉精進念佛。

期以二載，圓滿修證念佛三昧，預計至1923年春初止。

依林子青《弘一大師新譜》，在1921年，四十二歲部份，記載：

「三月，因玉泉居士吳建東之介紹，自杭州至溫州，居慶福寺，俗稱城下寮，一說係同學瑞安林同莊介紹，由溫州吳璧華、周孟由二居士延請，至慶福寺安居。

師入寺未久，擬即掩關，從事律學著述，與寺中約法三章，謝絕諸緣……六月，《戒相表記》初稿始訖……」（註12）

《弘一大師新譜》中，在1922年，四十三歲部份，記載：

「仍居永嘉城下寮，以依律須奉寺主為依止師，遂尊寂山長老為依止阿闍梨……四月，復俗姪李聖章長函……」（註13）

此中敘述，林子青參照之引文，今亦摘要如下：

1. 丁鴻圖〈慶福戒香記〉：「師於民國十年三月初蒞寺，居數日即閉關，編《四分律比丘戒相表記》。曾為約三章如下：

余初始出家，未有所解，急宜息諸緣務，先辦己躬下事，為約三章，敬告同人。

一、凡有舊友新識來訪問者，暫緩接見。

二、凡以寫字作文等事相屬者，暫緩動筆。

三、凡以介紹請託及諸事相屬者，暫緩承應。

惟冀同人共相體察。失禮之罪，希鑒亮焉！釋弘一謹白。」（註14）

2.《四分律比丘戒相表記》〈自序〉：「三月來永寧（溫州）居城下寮，讀律之暇，時綴毫露。逮至六月，草本始訖，題曰：《四分律比丘戒相表記》。」（註15）

3.復俗姪李聖章書：「出家既竟，學行未充，不能利物；因發願掩關辦道，暫謝俗緣。庚申七月，至新城貝山，居月餘，值障緣，乃決意他適……辛酉三月如溫州，忽忽年餘，諸事安適。倘無意外之阻障，將不他往……音拙於辯才，說法之事，非其所長，行將以著述之業終其身耳。」（註16）

又據《弘一大師新譜》所載，1923年2月，大師自溫州至上海。四月，居上海太平寺親近印光大師……是年弘一大師與印光大師通信頗多。原函雖不得見，但自印光大師之復書可知，弘一大師掩關時欲刺血寫經，印光大師勸先專志修念佛三昧，再事寫經。大師發願刻期掩關，誓證念佛三昧，並請印光大師作「最後訓言」，印光大師教他關中用功，當以不二為主。（註17）

相關之信，此年有四通，若加上1920年那通，為五通。今取二三四通，分別如下：

第二通：「座下勇猛精進，為人所難能。又欲刺血寫經，可謂重法輕身，必得大遂所願矣。光願座下先專志修念佛三昧，待其有得，然後行此法事。倘最初即行此行，或恐血虧身弱，難為進趨耳……若寫經，宜如進士寫冊，一筆不容苟簡，其體必須依正式體。若座下書札體格，斷不可用……」（註18）

第三通：「接手書，見其字體工整，可依此寫經，夫書經乃欲以凡夫心識，轉為如來智慧……刺血寫經一事，且作緩圖。當先以一心念佛為要。恐血耗神衰，反為障礙矣。」（註19）

第四通：「接手書，知發大菩提心，誓證念佛三昧，刻期掩關，以期遂此大願。光閱之不勝歡喜……竊謂座下此心，實屬不可思議，然於關中用功，當以不二為主。心果得一，自有不可思議感通。於未一之前，切不可以妄躁心，先求感通。一心之後，定有感通。感通，則心更精一。」（註20）

第二通信弘一大師要刺血寫經，印光大師願他先專修念佛三昧；並教示寫經須要工整。第三通信，印光大師見弘一大師字體工整，教可依此寫經；但仍勸刺血寫經，恐血耗神衰，反為障礙，不得以法身大士苦行是效，應先以一心念佛

為要。第四通信，印光大師知弘一大師發大菩提心，誓證念佛三昧，閱之不勝歡喜；並教關中以不二為主。

復書之第二通和第三通，均勸先專修念佛三昧，一心念佛；第四通則知誓證念佛三昧，剋期掩關，以期遂此大願，印光大師閱之不勝歡喜。由此推測，第四通是否為1921年第二次閉關之初，而第二通、第三通信則更早。若有因緣查出印光大師原稿，是很殊勝的。

綜上得知：

弘一大師之第二次掩關，自1921年三月至1923年二月。

研治毗尼，大師創作《四分律比丘戒相表記》，於1924年八月出版。

一心念佛，大師修習念佛三昧，求生西方。

1922年於關中致書印光大師，虔誠懇請列為弟子；印光大師未許。1923年出關後，曾於四月居上海太平寺親近印光大師。阿彌陀佛誕，復上書，印光大師又遜謝。歲晚，再竭誠哀懇，方承慈悲攝受。

從此，大師終其一生，或擬「長期掩室」，或「正式閉關」、「方便閉關」，而用功修行。對「南山律宗」與「彌陀淨土」之弘揚，有卓然貢獻，成就永垂不朽之無量功德。

四、庵門常掩，悲智雙運（閉關與雲水、智慧與慈悲）

自1920年第一次掩關，及1921年至1923年第二次掩關之後，弘一大師為什麼一生與掩關結下不解之緣？

（一）常閉關、常雲水

沈繼生輯錄〈弘一法師駐錫寺院簡介〉（註21），列出寺院六十餘所。今參照其記載，整理「次數」及「要事」如下：

一到：杭州海潮寺（打七）、杭州常寂光寺（閉關、平息滅佛）、杭州本來寺（寫經）、嘉興精巖寺（閱藏、開始書寫經偈結緣）、新登靈濟寺（閉關，障緣未遂其願）、衢州祥符寺（贈經）、普陀山法雨寺（親近印光大師）、紹興開元寺、紹興戒珠寺、寧波七塔

寺(掛褙)、廬山青蓮寺(寫經、佛號)、廬山大林寺、慈谿五磊寺(擬辦「南山律學院」未果)、青島湛山寺(講律、治律)、廈門日光巖(治律)、廈門中巖(閉關)、泉州資壽寺(演講)、泉州清源洞(養靜)、晉江安海水心亭(演講)、南安靈應寺(習靜養病)、南安雙靈寺(講律)、惠安淨峰寺(閉關治律、講經、講律)、惠安瑞集巖寺(弘法)、惠安晴霞寺(弘法)、惠安普蓮堂(弘法)、惠安如是堂(弘法)、永春普濟寺(閉關撰述, 573天, 遊關十四年駐錫最久之所)、福州湧泉寺(發現清初刊本《華嚴經》及《華嚴經疏論纂要》, 倡印)、漳州南山寺(演講)、漳州瑞竹巖(住石室)、漳州祈保亭(演講)、漳州尊元經樓(講經)、同安梵天寺(題門聯)。

二到：衢州蓮華寺(寫經、治律)、衢州三藏寺、溫州江心寺(閉關)、寧波白衣寺、廈門妙釋寺(講《人生之最後》、講律)、廈門太平巖、廈門萬石巖(題「殉教堂」)、泉州百源寺(養靜)、晉江福林寺(閉關治律、為紅菊花說偈)、南安雪峰寺(度歲)、南天水雲洞(養靜)、惠安靈瑞山寺(講經)、永春桃源殿(演講)。

三到：杭州靈隱寺(受戒、聽經)、杭州招賢寺(養病、校點《華嚴疏鈔》)、慈谿伏龍寺(寫《阿彌陀經》迴向亡父)、上虞法界寺(發專學南山律誓願)、廈門萬壽巖(撰《地藏菩薩聖德大觀》、講律、講經、治律)、晉江草庵(講律、書庵門聯、養病、講經)、惠安科山寺(演講)。

四到：杭州玉泉寺(治律)、慈谿金仙寺(聽《地藏經》、講律、手書《華嚴集聯三百》)、泉州溫陵養老院(宣講淨土法門、閉關養靜、講經、圓寂)。

五到：杭州虎跑寺(出家、回寺居住)、泉州開元寺(開辦「南山律學苑」、治律、講律、講經)、泉州承天寺(整理藏經、講經、戒期講《律學要略》)。

七到：廈門南普陀寺(閉關、講律)。

其中，溫州慶福寺，自1921年三月至1932年十月，長達十年之久。(閉關、短期外游)

另，沈繼生〈弘一法師駐錫寺院簡介〉中，附有弘一大師〈地名山名及寺名院名略考〉，記駐錫時間。摘錄如下：

某年嘗至廬山大林寺、青蓮寺，居住數月。

居溫州最久，約十載，居住慶福寺，又名城下寮。

初出家時，居嘉興精巖寺一月餘。

某年嘗居慈谿鄉間金仙寺、五磊寺數月。

某某年到衢州二次，居蓮華寺數月。

寧波，來往暫住，未嘗久居。

某某年居大開元寺、承天寺、草庵院等甚久。

大慈，虎跑山名，某年在此山定慧寺出家。

某某年在鄉間法界寺住數月。

紹興，某某年在開元寺住一月。

淨峰，某年在此住半載。

初出家時，在玉泉寺住二載。

古浪，某年居此嶼日光巖。

瑞集，在惠安鄉間，某年在此住數日，擬建「大華嚴寺」，尚未究。

某年在山下本來寺住數月。

某某年在廈門萬壽巖、泉州承天寺後山萬壽巖二處，皆住數月。

初出家時，在新登貝山普濟寺住數月。

某年在杭州雲居山常寂光寺住數月。

某年在廈門太平巖住二月。

某年在白馬湖山中晚晴院住數月。

某年在鎮海鄉間伏龍寺住數月。

某年在泉州大資壽寺住半月。

某年在廈門妙釋寺住數月。

出家後，在靈隱山雲林寺受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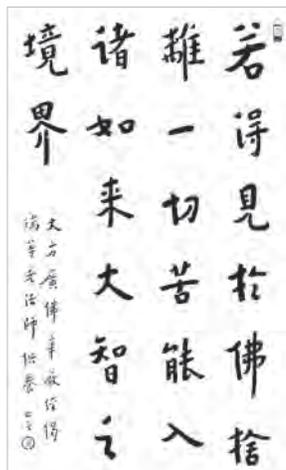
某某年在廈門南普陀後山，南陀石室居半載餘。

某某年在虎跑下院接引庵（銀洞院）居數月。

其餘未詳，俟後考。

從「駐錫寺院」，看出弘一大師所到寺院，多達六十餘座，且有一到、二到、三到，乃至七到之次數；其中，溫州慶福寺，還長達十年之久（短期外游）。在各寺院，或正式閉關，治律撰述、寫經……；或方便閉關，講律、講經、演講……；或養靜、養病……可以說，大師一生之閉關與雲水，可謂常閉關、常雲水，常雲水、常閉關。

以「溫州閉關，寧波雲水」為例。參照《弘一大師新譜》：「夏丐尊於〈子



愷漫畫序〉記他們最近小聚因緣，發表於鄭振鐸主編之《文學週報》，青年們始知弘一法師其人。」^(註22)文中夏丐尊記下大師生活的藝術。1925年大師四十六歲，出家七年。溫州閉關，寧波雲水，同樣清淨自在！

閉關，持戒念佛，無忘苦人；雲水，弘法度眾，不求名利。如佛菩薩之以悲導智，法身不動而普化十方；以智導悲，普化十方而法身不動。

(二) 長期掩室、正式閉關、方便閉關

弘一大師擬「長期掩室」；隨緣辦道，或「正式閉關」，或「方便閉關」。大師有種種「閉關修行」之「悲智雙運」因緣，舉例如下：

1. 長期掩室，求早生西

大師在1925年十一月曾回杭州小住。^(註23)舊十一月十一日，於虎跑寺致蔡丐因函：「明春或往溫州，為長期之掩室，冀早生安養。」^(註24)大師繼1921年至1923年之掩關念佛，修證三昧之後，提及「長期掩室，冀早生安養」。

2. 遁世埋名，閉門思過

1934年除夕，於廈門萬壽巖，致性願老法師函：「末學在萬壽巖講《彌陀經》畢，即擬遁世埋名，閉門思過。所往之處，且俟臨時隨緣而定耳。」^(註25)

3. 謝絕緣務，專編律書

1935年五月，於泉州承天寺，致大醒法師函：「近擬謝絕一切緣務（若不如此，必不能編成。）專編律書。（因年來精神大衰，故不得不謝絕諸緣。）故諸師友處，皆未能通信。」^(註26)專編律書，須謝絕緣務。

4. 退而修德，閉門思過

1936年七月，於鼓浪嶼日光巖，致仁開法師函：「決定先將『老法師、法師、律師』等諸尊號，一概取消。以後誓不敢作冒牌交易，且退而修德，閉門思過。并擬將『南山三大部』重標點一次，誓以駑力隨分研習。」^(註27)

5. 獨居念佛，迴向眾生

1936年舊十二月十九日，於廈門南普陀寺，致性常法師函：「來書所云自利利他，且約一往而言。若委論之，獨居誦經念佛，以此功德迴向眾生，豈非利他？若出外弘法，而自獲福德，豈非自利耶？」^(註28)獨居念佛，迴向眾生，亦

是慈悲利他。

6. 掩室念佛，求早生西

1937年六月十三日，於青島湛山寺，致胡宅梵函：「朽人近來朽衰日甚，約於中秋返廈門掩室念佛，求早生西方。」（註29）

7. 閉門謝客，終其天年

1938年舊曆十月，在安海水心亭致李芳遠函：「今余年老力衰，不久即可謝世。故於今年往各地弘法，以報答閩南人士之護法厚恩耳。現在弘法已畢，即擬休養，故往草庵。明年將往惠安，閉門謝客，以終其天年耳。」（註30）

8. 退隱靜修，求早生西

1938年舊十二月十四日，於晉江草庵，致性願法師、高文顯居士函：「自慚涼德，將退隱靜修，冀早生極樂耳……」（註31）此年是大師弘法最盛之時，大師仍要退隱靜修，冀早生極樂。如此放下，教示我們自度第一，隨緣度眾，求早生極樂，再來廣度眾生。

9. 閉門思過，念佛待死

大師1938年十月後仍再演講、寫字。但舊十一月，於承天寺復芳遠函：「自明日起，即當遵命，閉門靜修，屏棄一切。」（註32）1939年正月，又致函：「數日後即閉關靜養。」（註33）大師確於舊曆十二月一日始至正月廿四日，閉關謝客。（註34）

之後，1939年舊四月，於永春普濟寺致芳遠函：「朽人近來閉門思過，謝絕一切人事周旋。」（註35）七月，函：「朽人近擬韜光埋名，遁世終老。」（註36）大師已於1939年舊曆二月廿八日至永春普濟寺閉關，住至1940年十月初九日離去，為入閩十餘年來第一久住之處。（註37）

大師1941年舊十二月，於泉州開元寺，致芳遠函：「朽人此次居泉兩旬，日墮於名聞利養陷阱中，至用慚惶。明午即歸臥菴林，閉門靜修。」（註38）

1942年元宵於泉州百源寺，致芳遠函：「自今以後，擬退而修德，謝絕諸務……以後倘有他人詢問朽人近狀者，乞以『閉門思過，念佛待死』八字答之可耳。」（註39）

弘一大師之「閉關修行」，總是悲智雙運，自利利人。◎（下期續）

本文為作者（西蓮淨苑編輯與僧教組長），
在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下午三至五時，於「慧炬粥會」演講全文

註釋

1. 《弘一大師全集》（第八冊）書信卷，福建人民出版社1992年9月第1版，第87頁。
2. 《弘一大師全集》（第八冊）書信卷，福建人民出版社1992年9月第1版，第89頁。
3. 林子青：《弘一大師新譜》，（台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4月版，第171頁。
4. 林子青：《弘一大師新譜》，（台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4月版，第174頁。
5. 林子青：《弘一大師新譜》，（台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4月版，第174頁。
6. 林子青：《弘一大師新譜》，（台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4月版，第174頁。
7. 林子青：《弘一大師新譜》，（台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4月版，第175頁。
8. 陳星：《弘一大師在浙江》，（北京）方志出版社2005年8月第1版，第175頁。
9. 《弘一大師全集》（第八冊）書信卷，福建人民出版社1992年9月第1版，第146頁。
10. 《弘一大師全集》（第八冊）書信卷，福建人民出版社1992年9月第1版，第120頁。
11. 《弘一大師全集》（第八冊）書信卷，福建人民出版社1992年9月第1版，第90頁。
12. 林子青：《弘一大師新譜》，（台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4月版，第183頁。
13. 林子青：《弘一大師新譜》，（台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4月版，第192頁。
14. 林子青：《弘一大師新譜》，（台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4月版，第188頁。
15. 林子青：《弘一大師新譜》，（台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4月版，第190頁。
16. 林子青：《弘一大師新譜》，（台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4月版，第197頁。
17. 林子青：《弘一大師新譜》，（台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4月版，第200頁。
18. 林子青：《弘一大師新譜》，（台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4月版，第206頁。
19. 林子青：《弘一大師新譜》，（台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4月版，第207頁。
20. 林子青：《弘一大師新譜》，（台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4月版，第207頁。
21. 《弘一大師全集》（第十冊）附錄卷，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年2月第1版，第254-299頁。
22. 林子青：《弘一大師新譜》，（台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4月版，第227頁。
23. 林子青：《弘一大師新譜》，（台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4月版，第228頁。
24. 《弘一大師全集》（第八冊）書信卷，福建人民出版社1992年9月第1版，第156頁。
25. 《弘一大師全集》（第八冊）書信卷，福建人民出版社1992年9月第1版，第274頁。
26. 《弘一大師全集》（第八冊）書信卷，福建人民出版社1992年9月第1版，第308頁。
27. 《弘一大師全集》（第八冊）書信卷，福建人民出版社1992年9月第1版，第311頁。
28. 《弘一大師全集》（第八冊）書信卷，福建人民出版社1992年9月第1版，第302頁。
29. 《弘一大師全集》（第八冊）書信卷，福建人民出版社1992年9月第1版，第220頁。
30. 《弘一大師全集》（第八冊）書信卷，福建人民出版社1992年9月第1版，第239頁。
31. 《弘一大師全集》（第八冊）書信卷，福建人民出版社1992年9月第1版，第280頁。
32. 《弘一大師全集》（第八冊）書信卷，福建人民出版社1992年9月第1版，第240頁。
33. 《弘一大師全集》（第八冊）書信卷，福建人民出版社1992年9月第1版，第240頁。
34. 《弘一大師全集》（第八冊）書信卷，福建人民出版社1992年9月第1版，第230頁。
35. 《弘一大師全集》（第八冊）書信卷，福建人民出版社1992年9月第1版，第240頁。
36. 《弘一大師全集》（第八冊）書信卷，福建人民出版社1992年9月第1版，第240頁。
37. 林子青：《弘一大師新譜》，（台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4月版，第41頁。
38. 《弘一大師全集》（第八冊）書信卷，福建人民出版社1992年9月第1版，第242頁。
39. 《弘一大師全集》（第八冊）書信卷，福建人民出版社1992年9月第1版，第242頁。